

107060201 有關「Apple Logo」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5)([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為避免遮蔽電腦商品上他人商標之標示，於電腦保護貼所相對應的位置上，將該商標圖樣輪廓作鏤空使用，是否該當商標之使用行為。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620273 號
指定使用於第 9、14、15、16、18、20、21、24、
28、35、36、37、38、40、41、42、45 類商品/
服務
其中，第 9 類商品惟電腦、電腦硬體、電腦軟體、
滑鼠墊…等

被告商標實際使用例¹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

案情說明

¹圖片來源：

<https://tw.bid.yahoo.com/item/%E3%80%90AP613%E3%80%91%E6%97%A5%E9%9F%93%E5%A4%A7%E7%90%86%E7%9F%B3%E7%B4%8B-Macbook-Air-Mac-Pro-Retina-1-100143410648>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陳列之保護貼貼紙上有蘋果圖案之刻痕，與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下稱蘋果公司）之註冊第 01620273 號「Apple Logo」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圖樣相同，被告使用該商標圖案於筆記型電腦保護貼上，二者所表彰之商品，應屬類似，有使相關消費者對被告陳列之保護貼與告訴人商標表彰之商品之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原審判決雖認為被告所為，不構成商標之使用，惟被告所陳列之保護貼貼紙中央確實有一形狀如同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的商標圖案輪廓，且被告於網站上張貼之多張含有筆電或手機之照片中，有數張照片中筆記型電腦之外觀除有大理石紋外，亦顯示有蘋果商標之蘋果圖案；被告主觀上明知蘋果圖案為告訴人蘋果公司所有，亦深知保護貼貼紙只要有蘋果商標即可以較高價格販售，遂將保護貼貼紙中間鏤空為蘋果圖案，以之為行銷目的，應認屬商標之使用等語。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有關被告的網頁資訊：

被告在奇摩拍賣網站以「Z0000000000 蝦靡龍美」帳號，刊登販賣筆記型電腦保護貼（下稱系爭商品）之網頁，記載之產品名稱為「【AP613】日韓大理石紋 Macbook Air MacPro Retinal2/13/15 保護殼 保護套 貼膜」，下方之說明為「日韓爆紅款，潮人時尚小清新文藝必備，打造獨一無二 MAC，獨家訂製超好看，整套組 3 件套限量發售！」，並有五張大小不等之照片，表現美商蘋果公司之 Macbook 筆記型電腦貼上保護貼之後及未貼保護貼之前的樣貌，相關消費者由該網頁顯示資訊觀之，足以認識被告係表示其所販賣之筆記型電腦保護貼，其尺寸係適用於美商蘋果公司生產之 Macbook Air Mac 筆記型電腦而非其他品牌或型號之筆記型電腦，並非係表示該筆記型電腦保護貼商品為美商蘋果公司之商品，蓋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為一具有全球高知名度之公司，其所有之系爭商標亦為極為著名之商標，一般公眾及消費者均普遍知悉蘋果公司為一美商公司，而非日商或韓商，相關消費

者看見被告銷售之「日韓大理石紋筆記型電腦保護貼」商品，應不至於誤認該筆記型電腦保護貼商品是來自美商蘋果公司或與美商蘋果公司有關連之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鏤空之蘋果圖案輪廓係便利消費者黏貼保護貼時對準位置之用，具有功能性

本案係警方上網購得系爭商品並鑑定確認為仿冒品後調查偵辦，扣案之系爭商品為一組3件，分別貼於筆記型電腦保護貼之外殼、內部及底面，其中外殼貼紙中央有一形狀與系爭商標相同之蘋果圖案輪廓（周圍已鏤空可輕易撕開），內部貼紙在鍵盤及滑鼠板位置挖空為二個長方形，底面貼紙在四個角落分別挖空一小圓形，上開外殼、內部、底面貼紙上之蘋果圖樣輪廓及挖洞部分之位置，係配合蘋果公司之Macbook Air Mac 筆記型電腦上蓋中央透光之蘋果商標、內部之鍵盤及滑鼠板、底部突出之支撐點位置，以方便消費者在黏貼保護貼時，可對準相關元件之位置，以避免貼歪及保持美觀，該鏤空之蘋果圖案輪廓係便利消費者黏貼保護貼時對準位置之用，具有功能性之目的，並非作為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檢察官認為被告有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尚非可採。

三、商標的標示行為

檢察官雖主張，被告之銷售網頁有張貼多張含有筆電或手機之照片，有數張照片中之筆電外觀除有大理石紋外，亦顯示有蘋果商標之蘋果圖案，甚至消費者留言詢問蘋果 LOGO 看的到嗎？被告亦留言回覆可以看到蘋果的 LOGO 云云。惟查，被告銷售網頁張貼之照片，係拍攝美商蘋果公司之 Macbook 筆記型電腦在貼保護貼之前、後的樣貌，其上透光之蘋果商標，係 Macbook 筆記型電腦上蓋原有之商標，消費者在黏貼保護貼時，將保護貼上鏤空之蘋果圖案撕開，露出筆記型電腦上蓋原有之透光蘋果商標，該商標是美商蘋果公司所標示，用以識別其筆記型電腦商品之來源，而非被告所標示，被告在答覆消費者詢問時，僅是表示貼上保護貼後，是可以顯露筆記型電腦上蓋之透光蘋果商標，不會被遮蔽，檢察官上開主張，不足採信。檢察官又主張，被告於 10 4 年間亦

有違反商標法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告對於商品上不應有告訴人之商標一事，應有相當之常識及認知云云。惟查，被告有無犯罪之直接故意，應依個案之事實認定之，依上開二件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事實，係被告在網路上販賣有蘋果商標之行動電話保護套，且該二案件販賣時間密接，應屬接續犯實質上一罪，又前案所銷售之行動電話保護套係直接將系爭商標打印在保護套上，前案顯示商標之方式與本案不同，自不得以前案緩起訴之事實，據以推論被告在本案有侵害系爭商標之直接故意，檢察官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四、本案係以被告主觀上並非使用蘋果圖樣作為表彰其商品之來源，無侵害系爭商標之直接故意，而為無罪之判決，惟被告經本案審理後，已知悉其販賣之筆記型電腦保護貼商品上有系爭商標圖樣，涉及侵權之爭議，日後自應注意避免再販賣類似的商品，以免再度觸法，自難再以無主觀上故意置辯，附此敘明。